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103执恢712-1号

申请执行人：张玲，女，1970年4月1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本溪市明山区水塔路塔东街2号1-3-12。

被执行人：本溪市凤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平山区解放南路（丰泽隆园）3栋5单元3层2号。

法定代表人：王凤民，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本溪中房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本溪市平山区解放南路45栋3幢5单元01号。

法定代表人：王凤军，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杨金花，女，1968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住址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小城子镇柳树营子村4组。

被执行人：王桂芹，女，1965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住址辽宁省盘山县大荒乡大荒乡社区一组。

被执行人：王浩翔，男，1988年8月1日出生，汉族，住址辽

宁省本溪市溪湖区彩屯南路 138-1 号 1-2-3。

被执行人：本溪盈鑫物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本溪市平山区解放南路 45 号（丰泽隆园）3 栋 5 单元 3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昆鹏，系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4）沈河民三初字第 72 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本溪市凤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溪中房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杨金花、王桂芹、王浩翔、本溪盈鑫物业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张玲申请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继续查封了被执行人杨金花与王凤军共同所有的坐落于本溪市平山区解放北路 8 栋 1 单元 145 号（建筑面积 397.60 平方米，所有权证号：本房权证平山区字第 2008018670 号）的房产。又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依法委托辽宁慧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作出辽慧通房估字[2019]SF 第 025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总价格为 2,036,507 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杨金花与王凤军共同所有的坐落于本溪市平山

区解放北路8栋1单元145号（建筑面积397.60平方米，所有权证号：
本房权证平山区字第2008018670号）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吕文辉

审 判 员 董立军

代理审判员 谢 钢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尚思瑶



